《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5月13日第九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政府當局答應嘗試於2005年5月23日下次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的結果；及

(b) 委員於2005年4月7日會議席上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353/04-05(01)號文件第1項)。

2. 條例草案第3條 —— 《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23條的擬議修訂
為回應委員對該條例第123條第(1)、(2)、(3)、(4)及(4A)款的效力和草擬方式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列行動：

(a) 檢討及簡化現行第(1)、(2)及(3)款及擬議新訂第(4)及(4A)款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載明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如下 ——
(i)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必須遵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規定(第(1)款)，以及該條例附表10的規定(第(2)款)，前者的規定屬凌駕性質；
(ii) 如遵守附表10的規定及該條例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和虧損，則：
- 須在公司的帳目或陳述書內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擬議第(4)款)；
- 董事須在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並在公司的帳目或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擬議第(4A)款)。

(b) 關於上文第2(a)項，考慮下列有關草擬方式的建議 ——
(i) 把擬議第(4)及(4A)款的要點納入現行第(2)及(3)款內；及
(ii) 綜合擬議第(4)及(4A)款，並把擬議第(4)款開首的"在不影響第(1)、(2)及(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在不損害第(1)、(2)及(3)款的原則下"取代。

3. 條例草案第5條 —— 該條例第126條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答應根據上文第2項所述就條例草案第3條所作的檢討，檢討該條例第126條的擬議修訂。

4. 條例草案第10條 —— 該條例擬議第140(2)(d)條

鑒於一間公司可能會有超過一間附屬公司，而一家附屬企業可能會有超過一間公司作為其母企業，政府當局答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第(2)(d)(i)及(ii)款英文本開首的冠詞“the”以“a”取代。

5. 條例草案第19條 —— 過渡性條文

法案委員會因應法律顧問向其提出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a) 確認其他法規是否已採用條例草案第19(2)條英文本所使用的類似字眼；及

(b) 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19(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其與先前的標準制定方式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7日